

中国科技法学

主 编 王 河

副主编 王承继 杜正俊 唐大森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京)新登字080号

中国科技法学

主 编 王 河

副主编 王承继 杜正俊 唐大森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大街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375印张 378,000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5036-1010-7/D·791

定 价： 7.80元

序 言

中国科技法学是以我国科技法律规范和科技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软科学，主要包括研究科技法规、科技法律关系和科技执法体系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科技法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对各种科技法律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的应用基础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探讨；既有综合科技法律的研究，又有部门科技法律的探索；既有科技法规制定方面的研究，又有科技法规实施方面的研讨等，从而构成了科技法学自身完整的体系。

科技法律的范围和内容广泛、综合，因此，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也相当丰富。科技法学从大的范围来划分有：中国科技法学、外国科技法学和国际科技法学。从中国科技法学分解来看有：科技法学原理、科技计划法学、科技组织管理法学、技术合同法学、科技劳动法学、科技成果管理法学、科技情报法学、技术监督法学、高技术法学、环境保护法学、科技财务法学、科技法制史学、科技诉讼法学、比较科技法学等。

中国科技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基本上包括以下几方面：

科技法学原理的研究。是对科技法律基础原理和科技法律规律的研究，主要包括科技和法律的关系，科技体制和科技法制的关系，科技政策和科技法规的关系，科学技术法的概念，科技法

的调整对象、原则、本质、特征和作用，科技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及其特征，我国科技法人制度，全民、集体、个体、私营以及各种科技生产联合体的法律地位，科技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科技法制的内容，科技法律体系的构成，科技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

科技法制史的研究。主要包括西方国家科技法律制度史、苏联和东欧国家科技法律制度史、中国科技法律制度史、中国科技法律思想史、中国现代科技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等。

科技立法研究。主要研究科技立法体制、指导思想、原则，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立法，科技立法的计划性、统一性、超前性，中国式的科技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征，制定科技基本法，健全中国科技法规体系，加强地方科技立法，以及科技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等。

科技管理法制的研究。主要研究科技基本法、科技进步法、科技计划法、科技组织法、科技劳动法、科技成果管理法、高技术法、环境保护法、科技设备条件法、技术市场法等。

科技协作法制管理的研究。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法、科技生产与协作法、科技情报法、涉外科技法等。

科技监督法制的内容。主要包括技术监督法、科技财务法、科技标准化法等。

科技诉讼法的研究。主要研究科技调解法、科技仲裁法、科技诉讼法等。

二

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几年前，在我国的辞典和教科书中，还找不到“科技法”、“科技法学”这些词，科技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分支，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国外尚在研

究、探索之中。然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实践中，由于大家都意识到，在现代社会中，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在新技术革命的大潮流中，科技法制是保证科学技术能持续进步和向社会扩散，是现代化建设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短短的五六年内，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的需要，在我国科技立法方面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相继制定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等重要科技基本法和40多个科技行政法规，科技立法已进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议事日程。国家教委、司法部已把科技法正式列入法律学科。全国已有20多所大学开设了科技法课程。我们认为，随着科技立法的加强，科技法已成为独立法律部门。创建研究科技法律规范和科技法律制度为主要对象的中国科技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融汇的产物。中国科技法学是一门很有发展前景的学科。

科技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我国科技法学的产生，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科学。国家与法的理论和科学技术管理学，是科技法学的理论基础，科技法学的基本内容、原则、体系，是从这两门学科中派生出来并升华为科学理论的。科技法学的发展，也必须以法的理论和科技管理学的发展作为指导。科技管理学是自然科学中的基础学科，法的理论也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学科，从这两门基础学科为理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科技法学，当然也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学科。科技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重要基础学科。

科技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是属软科学的范畴，表现在：一是科技法学与法理学之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科技法学的理论，是法理学的原理与科技法的特殊性相结合的产物。二是科技

法学与经济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科技关系的统一性，决定了科技法与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在基本原则、法律范畴、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某些共性，其共性的理论成果可以为科技法学所借鉴。三是科技法学同科技管理学的联系十分密切，科技法律关系是科技关系的法律表现，这就决定了科技法律必须以科技管理学作为理论基础，并且吸收科技管理学中与科技法的内容相对应的理论因素，使之与法学理论融为一体。四是科技法学与自然科学更是密切联系，科技法学中的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标准化法是在科学技术、环境科学和科技立法、环境保护立法的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

科技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科技法学所研究的科技法律规范和科技法律制度，是各种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活动，处理科技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科技法学原理和部门科技法制是进行科学技术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和科技活动中所发生的科技协作管理及技术权益关系的重要工具，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对科技立法、科技执法、科技督法都有指导作用。所以说，在法学体系中，科技法学是一门运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学科之一。

三

学习和研究科技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把学习和研究建立在丰富可靠材料的基础上，要把在总结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学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由于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复合的边缘学科，因此，在学习和研究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一)要掌握和运用科技管理学、法学和科技知识，为学习和研究科技法学创造条件。由于科技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的边缘学科，它涉及到科技领域又涉及到法制领域和行政领域；而在科技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宏观科技和微观科技，又涉及到科学技术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的几十个部门和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协作管理中的各个方面；还涉及到国内科技关系和国外科技关系。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由于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科学技术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经济管理中出现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这些都是科技法学需要探索的新问题。所以，学习和研究科技法学，不仅要懂得科学技术和法律理论，且需要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知识，才能正确领会和把握科技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要掌握和运用科技法学原理，必须懂得科技政策和科技法规的关系。由于科技法是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规律的科技政策规范化，因此，不懂得科技政策，是很难学好科技法学的。所以，必须学习和研究科技政策与科技法规的关系，特别是运用科技法学原理，研究现行的科技政策，在实践中总结提高，不失时机地把符合客观规律的科技政策规范化、定型化，运用科技法律保障科技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把握科技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相近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于科技法同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而它们又都是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科技法规时，既要把握它们之间质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质的联系，这样才能掌握科技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四)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敢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和解决科技体制改革和

科技法制建设中的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 中，把全面通读和 重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科技案例来加深对科技法律的理解。由于 科技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 和研究科技法学，这是求得科技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科技 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和研究它，必须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 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 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学而 奋斗！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撰稿人是：王河（前言、 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陈四海（第一章）、曹昌祯（第三章）、 邹茂仁（第四章）、谭启平、向维稻（第五章）、向维稻（第七章）、 孙尔琪、王均亚、杨小翔、杜正俊（第九、十章）、李汉荣、杜正 俊（第十一章）、邱平济（第十二章）、李继升、杜正俊（第十三章）、 刘开玉（第十四章）、陈雪（第十五、十八章）、徐新林（第十六章）、 王凤仙（第十七章）、江镇华（第十九章）、黄奇禧（第二十章）、江 蒲（第二十一章）、陈红艺（第二十二、二十三章）、杜正俊（第二 十四章）、吕忠梅（第二十五章）、陈乃尉（第二十六章）、黄新华 （第二十七章）、尹佐保、李冬梅（第二十八章）、唐大森（第二十 九、三十章）。全稿完成后，在出版社主持下，召开审稿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王承继、王河、杜正俊、唐大森、向维稻、王凤 仙、陈乃尉、江镇华、陈红艺、黄兴华。经集体讨论，分别修 改，由王河、王承继、杜正俊、唐大森四位正、副主编分别审 改，最后由唐大森副主编总纂，王河主编审定。

本书定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在组稿、调研、撰写、出版过程 中，得到国家科委、中国科技法学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司 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法律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

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技法学》编委会

1991年8月1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编 科技法制原理

第一章 科技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古代科技法	(1)
第二节 现代科技法	(4)
第三节 当代科技法	(7)
第二章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和功能	(14)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的概念	(14)
第二节 科学技术法的调整对象	(16)
第三节 我国科学技术法的性质和特征	(21)
第四节 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4)
第五节 科技法的功能	(27)
第三章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29)
第一节 我国科技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二节 科技法制的内容	(32)
第三节 我国科技法规体系	(34)
第四章 科技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第三节 科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48)
第四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客体	(51)
第五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53)
第五章 我国的科技立法	(55)

第一节 科 立法的必要性	(55)
第二节 科技立法的原则	(57)
第三节 我国科技立法的现状	(59)
第四节 科技立法的完善	(60)
第六章 科技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	(63)
第一节 科技财产权理论概述	(63)
第二节 科技财产所有权	(67)
第三节 科技财产经营管理权	(71)
第七章 理顺科技政策和科技法律的关系	(76)
第一节 科技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76)
第二节 科技政策的内容、作用和制定程序	(79)
第三节 科技政策和科技法律的关系	(86)
第四节 科技政策和科技法律都是调整科技关系的 重要工具	(89)
第五节 理顺科技政策和科技法律的关系是科技法制 改革的关键	(92)
第八章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法制建设	(95)
第一节 科技体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95)
第二节 我国科学技术体制的现状	(98)
第三节 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	(101)
第四节 科技体制和科技法制的关系	(105)
第五节 加强科技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	(106)

第二编 科学技术法制管理

第九章 科技组织管理法	(109)
第一节 科技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109)
第二节 我国科技组织的管理体制	(112)
第三节 科技组织的法律地位	(116)
第十章 科技计划管理法	(123)
第一节 科技计划的概述	(123)

第二节	科技计划的制定机构和管理形式	(128)
第三节	科技专项计划的管理	(130)
第十一章	科技人员管理法	(137)
第一节	科技人员管理的规范化	(137)
第二节	科技人员的考核与聘任	(141)
第三节	科技人员的兼职与合理流动	(145)
第十二章	科技经费管理法	(150)
第一节	科技经费概述	(150)
第二节	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	(153)
第三节	科研事业费的有关规定	(155)
第四节	关于“七五”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工业性试验 项目的经费管理	(159)
第五节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	(161)
第十三章	科技物资条件法制管理	(163)
第一节	物资管理	(163)
第二节	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	(165)
第三节	实验动物管理	(167)
第四节	科技基本建设	(168)
第十四章	科技情报法制管理	(173)
第一节	科技情报法的概念和对象	(173)
第二节	我国科技情报立法	(176)
第三节	我国科技情报的搜集	(178)
第四节	我国科技情报的管理	(183)
第十五章	科技课题和项目的法制管理	(186)
第一节	科技课题和项目法制管理的概念	(186)
第二节	确定科技课题和项目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科技课题和项目的申请审批程序	(192)
第四节	科技课题和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及奖惩制度	(196)
第十六章	科技成果法制管理	(200)
第一节	科技成果管理体制	(200)

第二节	科技成果鉴定和评议	(204)
第三节	科技成果登记和上报	(214)
第十七章	科技生产联合体的法制管理	(215)
第一节	科技生产联合体的概念、类型	(215)
第二节	科技生产联合体的特征及原则	(220)
第三节	科技生产联合体的法律地位	(222)
第十八章	科技领域的税收法制管理	(230)
第一节	科技领域的税收与科技进步	(230)
第二节	我国科技领域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完善我国科技领域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十九章	专利法制管理	(247)
第一节	专利概述	(247)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25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254)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第五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61)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法制管理	(26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26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6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7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76)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81)
第二十一章	技术市场法制管理	(284)
第一节	技术市场与技术市场法	(284)
第二节	技术市场经营的法律规定	(287)
第三节	健全技术市场的综合管理体系	(292)
第二十二章	技术开发的法制管理	(296)
第一节	技术开发的概念和分类	(296)
第二节	技术开发的调整手段	(300)

第三节	技术开发的管理法规	(305)
第二十三章	技术转让和技术引进的法制管理	(310)
第一节	国内技术转让法制管理	(310)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制管理	(317)
第三节	技术引进法制管理	(322)
第二十四章	技术鉴定和技术标准法制管理	(329)
第一节	技术鉴定和技术标准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329)
第二节	技术鉴定管理	(333)
第三节	技术标准的管理	(337)
第二十五章	技术监督法制管理	(343)
第一节	技术监督管理的概念	(343)
第二节	技术标准法制管理	(346)
第三节	技术鉴定和技术监测法制管理	(350)
第四节	技术使用监督检查的法制管理	(354)
第二十六章	科技奖励法制管理	(358)
第一节	我国科技奖励制度和体系	(358)
第二节	发明奖	(360)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361)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363)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	(366)
第六节	我国科技奖励制度的改进及完善	(368)
第二十七章	高科技振兴法制管理	(373)
第一节	高科技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73)
第二节	高科技立法的比较	(379)
第三节	高科技开发区立法	(383)
第二十八章	国际科技合作法制管理	(388)
第一节	国际科技合作的概念和立法	(38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和形式	(396)
第三节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管理	(402)

第三编 科技仲裁和科技诉讼

第二十九章 科技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05)
第一节 科技纠纷概述	(405)
第二节 科技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406)
第三节 科技纠纷的仲裁	(410)
第三十章 科技纠纷的诉讼	(423)
第一节 科技纠纷诉讼的概述	(423)
第二节 科技纠纷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31)
第三节 科技纠纷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438)
第四节 科技纠纷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441)

第一编 科技法制原理

第一章 科技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古代科技法

大量的史料科学地证明，在人类历史上，通过法律的形式对技术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在奴隶社会以前，人类的原始技术活动主要由各种风俗习惯来调整。这是人类对于自身外部行为自觉调节的开端，已经蕴含了法的最一般规定，在逻辑上构成了以后科技法产生的前提。

一、原始社会调整原始技术活动的社会规范

早在崇尚自然的原始社会，人类的祖先为了求得种的生存与繁衍，就已经悄悄地开始了改造大自然的抗争。从利用天然石块到打击经过选择的石料使之成为合用的工具，就成了人类最早掌握的一项原始技艺。到了原始社会的中后期，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逐渐提高，在生产与生活实践中所掌握的技能也日益增多，弓箭的制作，制陶、纺织技术的出现，冶金工艺的问世，不仅使得农业与畜牧业逐渐分离，手工业也由此而开始独立出来，从而出现了历史上最早的职业工匠。与此同时，人类对自然界某些因果联系也有了模糊的认识，原始科学的胚胎已在与原始宗教迷信的混杂中开始孕育。

原始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使人类得以扩充和延长自己的肢

体，增强了适应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而且还意味着社会需要的制约性和组织活动的日益加强。于是，人类依赖于经验和理性，对于社会系统强制性便产生了一种朦胧的意识，从而促使了调整原始技术活动的最早的行为规范的产生。比如，氏族成员都要对火种加以保护，对某些劳动工具的制作技能必须自觉地传授给其他氏族成员等等。

人类社会早期的这些调节原始技术活动的社会规范，从总体上看，它的形成是一个自发渐进的过程，是同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低下紧密相联的。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对某些技能的共同需求和生存的共同愿望，依靠传统的习惯势力和酋长的威望以及氏族成员的自觉性来实现。它的内容也显得极其简陋和贫乏，不仅对社会的调节范围狭小、层次低下，而且也未能从原始社会的规范体系中独立出来而具有明确的特殊形态。

二、古代科技法的萌芽

原始社会内在的基本矛盾运动，促使社会关系伴随着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缓慢提高，不断地发生变化。尤其是经过社会大分工，加速了阶级的不断分化，某些人开始脱离繁重的体力劳动，有了闲暇的时间去专门从事别的活动。从此，原始科学技术作为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某些技术规范对生产、技术发展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开始对某些与生产和生活有关的技术规范作了一些简单的规定，有的甚至苛以了人们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法律与科学技术也由此而建立起最早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法律对以下技术活动或由这些活动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上：

(一)对医疗活动的调整。据史籍所载，古代闪米特人开业行医就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汉谟拉比法典就有与外科手术相关的规定，如规定不同类型手术的收费金额，并把收费同病人的身份、